**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93号

关于对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中炬高新发布公告，披露于2021年6月22日增持中炬高新股份67万股，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中炬高新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中炬高新已发行股份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但截至2022年6月22日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你公司合计仅增持中炬高新股份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你公司未按公开承诺完成中炬高新股份增持计划，未及时向中炬高新报告并披露不能按期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切实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作出及履行承诺行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年7月16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部，法律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